

2026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大盖 族村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大盖族村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大盖族村厂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08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6-6

项目名称：2026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大盖族村厂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万元

最高限价（元）：994505.22元

采购需求：村集体小学场地建设改造一栋500平方米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手工加工的厂房库房、配套电力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详情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5 日历天

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6.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9.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园区渤海路137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392-3368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206室

联系方式：郭女士 1863926781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大盖族村厂房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园区渤海路137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392-3368535
3	采购代理	名 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206室 联系方式：郭女士 18639267811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村集体小学场地建设改造一栋500平方米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手工加工的厂房库房、配套电力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详情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工程质量要求 质保期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75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994505.22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 的澄清 、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 同时 在 鹤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 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 的 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 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响应、答复； ③该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本项目。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40%的预付款。 （二）工程竣工并通过街道级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到合同款的84%。 （三）工程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 （四）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其他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现金或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人是单位的，质疑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项目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的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栏，设立警告牌等；
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项目需求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投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投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本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号)。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资质要求	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100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配备（7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五大员（施工、安全、质检/质量、材料、资料）配备齐全的，每提供1项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7
	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6分）	1、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秀施工企业的得2分； 2、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	6

		设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 2 分； 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总体部署规划科学合理，实施路径清晰，方案可落地性强 10 分。 ②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局部内容尚有优化提升空间得 7 分。 ③施工方案主要工序内容覆盖不全，施工工艺安排与项目建设时序匹配度较低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质量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 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8

		③安全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等方面； ①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 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环保、扬尘管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与措施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人员组织、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本项最多得 8 分： 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人员组织、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各个时间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组织方案、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各个时间节点不太清晰	8

		的得 5 分； ③方案对项目的供货实施做出响应性描述的得 2 分。 ④不提供得 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 $< (\text{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 $< (\text{合格投标人中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 $< \text{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 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

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 /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

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政策依据：

①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 《鹤壁市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2024 版）》（鹤财购〔2024〕4 号）鹤壁市财政局；

③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书
-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 商务标要求材料
- 十一、 技术标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报价 (基础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是否中小企业			
投标范围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号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 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商务标要求材料

十一、 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

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